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丁鹏，男，1970年8月出生，经查为上海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石）基金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5月31日向丁鹏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96号）。丁鹏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丁鹏存在发表不当言论，且未积极有效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协会在互联网上关注到丁鹏相关不当言论后，要求上海荣石就丁鹏发表不当言论所采取措施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上海荣石在情况说明中声称“丁鹏发表不当言论后，

公司总经理施军与丁鹏进行了电话沟通，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在公司的责成下，丁鹏已经将其社交媒体账号（微博、头条、抖音、微信）进行了退V和改名操作，并承诺不再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除上述说明文字之外，上海荣石未提供对丁鹏批评教育的具体情况内容，也未提供丁鹏本人承诺相关材料，更未见该公司及丁鹏对此事深刻反省、歉意及改正的意思表示。以上情形反映出丁鹏本人对其不当言论错误的严重性未予以正确认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规定，《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第一条、第三条以及第十二条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工商登记信息、公开舆情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基金从业人员丁鹏应当对自身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丁鹏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丁鹏称于2022年2月10日晚与好友饮酒，在意识不完全清楚情况下发表不当言论，事件发生后，其无比后悔并深刻反省，通过多种渠道发声向公众道歉，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具体包括委托媒体发表文章，声明不当言论并非本意，并且通过微博私信道歉。当事人提交了相关截图予以证明。

综上，丁鹏向协会申请减轻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相关发表文章截图，未见其深刻反省

的意思表示，且以微博私信方式一对一道歉并不等同于向公众道歉，对其辩称的“已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意见不予认可。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德，更好地服务社会 and 投资者。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丁鹏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